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,958,3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46%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一、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概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由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而成，以下简称“名鼎投资”），其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起人之一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7,426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71%），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因名鼎投资承诺“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”，为避免超过比例转让股份违反承诺事项，故2012年6月2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,856,625股（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），尚有5,569,875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2014年6月3日，名鼎投资持有的5,569,875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，并基于承诺继续锁定为首发后限售股。自2014年6月3日起，名鼎投资应继续履行“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”的承诺。

二、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,833,516股，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。根据上述承诺，名鼎投资2021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,833,516股的25%，即本次其可解除限售股份1,958,379股（7,833,516股*25%）。

三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鼎投资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2、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名鼎投资均已遵守上述承诺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：2021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,958,3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46%。
- 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。
- 4、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备注
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833,516	1,958,379	无质押及冻结情况

五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93,187,319	33.01	-1,958,379	191,228,940	32.68
首发后限售股	7,833,516	1.34	-1,958,379	5,875,137	1.00
高管锁定股	185,353,803	31.67	0	185,353,803	31.67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92,029,103	66.99	+1,958,379	393,987,482	67.32
三、股份总数	585,216,422	100	0	585,216,422	100

注：若合计数的百分比与各分项的百分比之和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